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福龙: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泉州 分中心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判令:一、被告向原告偿 还信用卡欠款本金77351.57元、利息(含复利)6373.41元、违约 金2423.54元(暂计至2024年10月10日),并支付自2024年10月 1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及《 中信银行信用卡(个人卡)领用合约》约定计算的本金、利息、违 约金;二、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。现依法向 你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101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 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 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三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5日)